

教育局通告第 13/2024 号

幼稚园教育计划

粤港姊妹幼稚园交流计划

[注意：本通告应交

- (a) 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、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—备办；以及
- (b) 各组主管—备考]

摘要

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（下称「计划」）的幼稚园、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（以下简称「幼稚园」），有关教育局由 2023/24 学年起开展「粤港姊妹幼稚园交流计划」的详情。

背景

2. 为积极推动内地与香港幼稚园教师的专业交流协作，行政长官在《2023 年施政报告》公布，由 2023/24 学年起，开展「粤港姊妹幼稚园交流计划」（交流计划），在幼儿教育层面加强两地联系，聚焦促进两地教师的专业交流协作及提升幼稚园教育质素。

详情

3. 交流计划为香港幼稚园提供一个专业交流平台，与内地幼稚园组成学习圈，透过多途径、多元化的模式（例如论坛、互访、线上线下交流等）开展各类专业交流活动，促进两地学校发展及提升教师专业水平。教育局在开展交流计划首年，会邀请 50 所香港幼稚园及 50 所来自广东省不同城市的幼稚园参加交流计划，及后视乎情况逐步扩大学习圈。

4. 首年交流计划暂订于 2024 年年中举行签约仪式及年度交流活动。教育局亦会安排为香港幼稚园提供专业支援，包括协助幼稚园了解其需要，以及促成幼稚园组织与内地幼稚园的交流及搜集和推广良好经验等。

申请程序及甄选准则

5. 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，均可申请参加交流计划，并以学校注册为申请单位。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在同一学校注册下营运，即使有多个注册校址，均视作一所合资格幼稚园计算。重复的申请将不获处理。

6. 有意申请参加交流计划的幼稚园须于 **2024 年 5 月 3 日或以前**，以邮寄方式，把已填妥的申请表（**附件**）交回教育局幼稚园行政 2 组（地址：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23 楼 2329 室）。申请表（Word 格式）可于教育局网页下载（主页 > 教育制度及政策 > 幼稚园教育 > 幼稚园教育计划 > 4. 通告）。

7. 教育局会考虑多方面包括幼稚园的教育质素（即「管理与组织」、「学校文化及给予儿童的支援」及「学与教」三方面在质素评核的表现）、幼稚园过往整体运作是否达到教育局满意的水平（如幼稚园曾因严重的管理问题或不当做法而接获教育局书面警告，其申请将不会考虑），以及幼稚园是否已与内地幼稚园签订正式协议缔结为「姊妹园」（不论是自行缔结或透过其他途径缔结「姊妹园」）等相关因素，以甄选在 2023/24 学年参加交流计划的幼稚园。教育局会于 2024 年 5 月内通知获选参加交流计划的幼稚园。

查询

8. 如就此通告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 2892 6351 或 2892 6546 与教育局幼稚园行政 2 组联络。

教育局常任秘书长
梁咏珊代行

2024 年 4 月 22 日

幼稚园教育计划
「粤港姊妹幼稚园交流计划」
申请表格

(请于 2024 年 5 月 3 日或之前以邮寄方式交回。)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书长
(经办人：幼稚园行政 2 组
地址：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23 楼 2329 室)

学校资料

学校名称： 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学校注册编号：

(一) 参加粤港姊妹幼稚园交流计划 (交流计划)

本校：(请在适当的□内加上□)

希望于 2023/24 学年参加交流计划。

对交流计划感兴趣，但希望于稍后学年才参加交流计划。原因是：

_____。

暂时无意参加交流计划。原因是：

_____。

(二) 与内地幼稚园缔结为姊妹幼稚园 (「姊妹园」) 的概况

本校 已经 / 尚未 * 与内地幼稚园签订正式协议缔结为「姊妹园」(* 请删去不适用者)。

如与内地幼稚园已签订正式协议缔结为「姊妹园」，请于下表列出内地姊妹幼稚园的资料：

第一所姊妹幼稚园：

幼稚园的名称：	
缔结年份：	
该幼稚园的所属省市及地区：	省 市 区

